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3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雅安基地年产10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

●项目规模:年产磷酸铁锂20,000吨(含前驱体),同时建设的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能满足未来扩产至年产100,000吨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规模的生产需要。

●投资金额:92,655.11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项目已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原材料风险、人才流失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目前三元材料是新能源汽车电池主流方向,磷酸铁锂在储能上有广阔空间,并在入门级乘用车、专用车、物流车、客车等细分市场占有一定市场份额。三元材料电池厂家在大力发展高性能材料电池的同时,也在发展磷酸铁锂电池。公司的三元材料客户与磷酸铁锂客户高度重合,且具有磷酸铁锂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公司有意进军磷酸铁锂市场,进一步巩固正极材料龙头地位,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拟与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锂业")以及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沧雅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雅安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雅安厦钨新能"或"合资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为准),分期投资建设年产100,000吨磷酸铁锂生产线,其中首期建设20,000吨磷酸铁锂生产线。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2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投资。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实施主体

公司计划与雅化锂业以及沧雅投资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资设立雅安厦钨新能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地址为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500	现金	83%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5,000	现金	10%
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现金	7%
合计	50,000	现金	100%

(二)治理结构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厦钨新能与沧雅投资委派合计4名(沧雅投资不多于1名),雅化锂业委派1名;董事长由厦钨新能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同时担任合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设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厦钨新能和雅化锂业各委派一名,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厦钨新能委派的监事担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厦钨新能推荐,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如设副总经理,则根据市场化原则由总经理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合资公司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厦钨新能推荐并由总经理提名,合资公司董事会聘任。合资公司应当依照上市公司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

(三)合资公司业务

主要从事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

(四)合资方情况介绍

1.雅化锂业

公司名称	雅化锂业(雅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800MA64KJ5D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牟科向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控股股东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单水氢氧化锂、碳酸锂、元明粉的生产销售;其他锂盐产品(不含危化品)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雅化锂业最近一年有一起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2021年09月30日(2021年1-9月)
总资产	92,638.63	226,207.20
净资产	47,190.26	72,434.86
营业收入	15,800.19	74,144.21
净利润	-210.97	25,068.69

雅化锂业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锂盐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贸易等业务,是全球锂盐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2021年已启动年产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雅化锂业综合产能将超过10万吨。

公司与雅化锂业合作,可为合资公司提供丰富且具有价格优势的锂资源,保证合资公司的供应链稳定性。

2.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厦门沧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UCMDD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辰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合伙人	厦门俊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弘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东路18号4楼422单元之二

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为磷酸铁锂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虽然具有磷酸铁锂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但磷酸铁锂生产工艺等与公司现有钴酸锂、三元材料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沧雅投资合伙人在磷酸铁锂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经验,沧雅投资作为合资一方,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合资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投资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总投资92,655.11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建雅安基地年产100000吨磷酸铁锂项目(一期),项目建成后将形成20,000吨磷酸铁锂产能。

(二)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磷酸铁锂

建设规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20,000吨磷酸铁锂(含前驱体)的产能,同时建设的厂房和公用配套设施能满足未来扩产至年产100,000吨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规模的生产需要。

(三)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4月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92,655.11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固定资产73,475.06万元,流动资金15,948.53万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及自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增强综合实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体现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现有磷酸铁锂企业正积极扩产,化工企业也跨界进入磷酸铁锂产业,未来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公司将利用技术和工艺优势走高端化、差异化路线,开发高倍率和低温性能好的磷酸铁锂材料,应用在特种电池、48V启停等对性能要求高的领域;借鉴公司自身在钴酸锂和三元产品方面积累的品控优势,提升磷酸铁锂产品品质水平。

(二)原材料风险

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量不稳定对公司盈利产生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加强与供应商合作交流,保证原材料价格及供应链稳定。

(三)人才风险

新能源材料行业作为目前景气度高的产业,存在主要技术管理人员被同行及下游猎取的风险。

公司除与员工签订"竞业协议"外,公司拟积极探索推进员工持股、股权激励等其他激励方案,以留住核心骨干员工。

六、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2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海璟基地9#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30000吨扩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海璟基地9#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30000吨扩产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

●项目规模:年产三元材料30,000吨。

●投资金额:99,000.00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本项目已经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技术风险。

一、项目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建设的主要扩产项目为"海璟基地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该项目一二期(合计年产能20,000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募投项目之一,目前正按计划投建中;为发挥规模效应,满足下游市场需要,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投资62,006.60万元启动该项目的三期产能建设,进行海璟基地年产2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线设备采购安装项目(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2021-016号公告)。

随着公司三元材料产品订单需求的急剧增加,公司现有及在建三元材料产品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订单需求,为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公司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公司拟在海璟基地投资建设9#车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30000吨扩产项目(名称以实际立项为准)。在年产40,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产业化项目(一、二、三期)及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海璟基地合计将达到年产70,000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产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海璟300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生产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投资;本项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计划总投资99,0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12,600.00万元,基建费用25,400.00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61,000.00万元;在公司海璟基地上新建9#厂房,购置相应的设备,形成30,000吨锂离子正极材料产能。

(二)产品方案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预计产能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	国内外电动汽车	3万吨/年

(三)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投产(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公司计划总投资99,000.00万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铺底流动资金12,600.00万元,基建费用25,400.00万元,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61,00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在世界汽车电动化的大浪潮下,国际主流整车企业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战略布局,推动三元正极材料需求量的增加,公司下游客户对三元正极材料,尤其是高镍正极材料的需求不断增长。为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同时考虑到车用材料产品认证周期长,公司有必要对现有产能进行及时扩产、并对产品进行升级创新,以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技术可行性

公司十余年以来专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是国内较早开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探索的企业之一,一直为国内外主要锂电池生产企业供应高质量正极材料产品,在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先进可靠,工艺成熟可靠,具备技术可行性

2.生产制造可行性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与执行力强的生产技术团队、良好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完善的品质检验流程,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3.营销能力可行性

公司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国产高质量正极材料品牌形象,目前已经进入全球主要动力电池核心供应链,成为国内销售规模和数量都排在第一梯队的供应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及拓展行业市场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实现扩能增效。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体现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众多锂电新材料纷纷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产能,可预见未来技术和市场的竞争越发激烈。同时随着市场化发展,锂电产业头部效应愈发明显,优质客户越来越成为各大供应商追逐的对象,导致客户端竞争态势也进一步加剧。

针对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公司将尽快加大研发和产能投入力度,持续保持较好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品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使产品在成本和技术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

(二)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镍、钴、锂等,如出现供应短缺,将影响生产供应稳定;同时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将存在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对原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分析结果,按生产周期制定灵活采购计划,同时稳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证原料供给稳定。

(三)技术风险

本项目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三元正极材料,随着竞争的加剧和电池材料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产品存在技术被赶超、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公司将结合客户、国家政策与专业机构对电池未来几年的趋势进行详细的分析,制定灵活合理的研发路线图,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此外,公司还通过研发部门、市场部门分析技术发展趋势、未来的应用前景以及利润回报水平,对前沿技术积极跟踪,对性能优良的锂电池正极材料开展研究,保持公司在锂电池正极材料技术的持续进步与更新。

六、备查文件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金额(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	通商银行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	2,000	已经公司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个月零1天	4,000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98天	2,000	
4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98天	5,000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IPO")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IPO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3、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通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固定利率型	无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76%	-	-	2021-12-13	允许提前转让	否

2、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0%-3.40%	13.96-33.91	3个月零1天	2021-12-13	2022-03-21	否

3、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使用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无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3.30%	7.25-17.72	98天	2021-12-17	2022-03-25	否

4、公司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3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	无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5%-3.30%	18.12-44.30	98天	2021-12-17	2022-03-25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已经对其投资风险进行了严格的事前评估,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产品发行主体已提供保本承诺,使用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本次现金管理符合内部控制要求。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通商银行: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产品名称	宁波通商银行可转让定期存单
持有到期年化利率	3.76%
计息类型	固定利率型
付息方式	到期付息
提前支取	允许提前支取
转让	允许转让 风险提示:本存款期限三年,到期之前允许转让。转让由投资者自主发起,发生转让时可能存在无法转让或转让失败的风险

2、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00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1800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1年12月20日
产品期限	3个月零1天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3月21日
产品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3月09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1年12月14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6.00%",浮动利率为2.0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6.00%"且小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9.10%",浮动利率为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跌)
产品代码	2699217343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2月17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25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98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2年3月22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06.00元/克 低行权价:328.00元/克 高档收益率:3.30% 中档收益率:3.10% 低档收益率:1.35%(年化,下同)
收益率(年华)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高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均为国内已上市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通商银行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通商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杨军	522,000	经营金融业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板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股东	否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968.52	1078.77
负债总额	886.28	994.02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82.24	84.75
营业收入	23.94	27.13
净利润	8.33	7.66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6,272.28	372,568.38
负债总额	130,024.15	166,99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72.12	183,19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12	18,405.6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733.6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余额为37,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116.60%。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未经审计)。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IPO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	37,000.00	406.34	9,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46,000.00	37,000.00	406.34	9,000.00
可转债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117,000.00	89,000.00	500.78	28,000.00
	券商理财产品	0.00	0.00	0.00	0.00
合计/实际投入金额小计		117,000.00	89,000.00	500.78	28,000.00
总计		163,000.00	126,000.00	907.12	3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51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注1: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累计到期收益(包括最近十二个月前购买但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金额)。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4.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4.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54.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986.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